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3月10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5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 年3 月10 日09:30
- 4、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举行
- 5、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商务大厦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东瑞盛世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设备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 年2 月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编号《临 2014-004》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 年3 月5 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

件);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及委托代表的身份证于2014年3月6日（星期四）至7日（星期五）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下午二时至五时前往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或本地离公司较远的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帐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 址：宁波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商务大厦8层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陈莹 林飞波

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传 真：0574-88208375

电子邮箱：ssgf@shanshan.com

2、会议费用承担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 年3 月10 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东瑞盛世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设备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